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11月3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消防處擬議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現時，任何人如欲經營某類處所(例如普通食肆、戲院、幼兒中心、公眾娛樂場所等)，必須取得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證書／通知書，才可獲相關規管當局發出牌照或類似文書。申請人必須使用消防處服務，以進行火警風險評估、制訂消防安全規定，以及審批是否符合消防規定。

2. 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20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保安局的政策所作的簡報時，委員察悉消防處計劃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從而讓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在有關制度下，牌照申請人可選擇採用消防處或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查核消防裝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等服務。有委員詢問，自行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消防安全審批的牌照申請人，是否仍須尋求消防處批准發牌。據政府當局表示，註冊消防工程师會參與風險評估和制訂消防安全規定等工作，繼而由消防處負責驗收及發牌。

3. 根據政府當局就答覆議員在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質詢所提供的資料，消防處在2007-2008年度及2011-2012年度曾就擬議計劃諮詢相關業界，大部分業界人士表示支持擬議計劃。因應業界的意見及為了評估擬議計劃對業界可能產生的影響，消防處在2012年年中委託顧問就擬議計劃之營商環境影響進行評估研究，當中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潛在供應及服務收費等。視乎評估結果及業界的建議，消防處將會與工程師註冊管理局、香港工程師學會及業界人士等成立工作小組，以進一步討論及制訂落實計劃的細節。

該研究報告的摘要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委員可登入以下連結瀏覽：http://www.hkfsd.gov.hk/chi/news/BIA_Final_Report_2013_chi.pdf。

4.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1月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消防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的建議。謹請委員備悉，政府當局已把《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列入2015-2016年度立法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30日